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7,000万股于2007年1月24日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在2007年1月24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健”、“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于2006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6年8月8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2006年8月16日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经2006年11月20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6年第64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12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163号)核准。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846.9万元;经深圳南方和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南验字[2006]第150号)验证,该笔资金已于2006年12月27日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000万股;
3、证券面值:人民币1元/股;
4、发行价格:经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商讨后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7.25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6年7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6.52元/股)的111.2%,相当于本次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日(2007年1月2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2.5%,相当于本次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告日(2007年1月23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4.68%。
5、募集资金总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03.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846.9万元。
6、发行费用:903.1万元,其中:承销费680万元,保荐费200万元,律师费15万元,验资费8.1万元。

7、承销方式:由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代销方式承销。
二、股份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7楼
负责人:郭立军
(2)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五区六号院4号楼1门1101室
法定代表人:董方军
(3)深圳市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2603
法定代表人:杨国荣
(4)广西浩宝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20.8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幸福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8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玉皇山路7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林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0	19.57	9,192.5	36个月
2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29	7,250	12个月
3	深圳市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29	7,250	12个月
4	广西浩宝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29	7,250	12个月
5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30	9.00	4,567.5	12个月
6	南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7.14	3,625	12个月
7	深圳市非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	7.14	3,625	12个月
8	深圳市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	7.14	3,625	12个月
9	浙江正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7.14	3,625	12个月
	合计	7,000	100.00	50,75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市国资委已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所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八家发行对象已承诺其所认购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并已申请股份锁定。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情况
(1)发行对象之深圳市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41.3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持有公司36.35%的股份。该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可能发生交易的行为和安排。
(2)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情况
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除此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最近一年未发生交易。本次发行后,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均无未来交易安排。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相关管理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地产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最终用于投资深圳龙岗区黄阁路G01037-0099号地块项目(项目名称为“阳光·天健城”)。天健地产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15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荔荔西路鲁班大厦29/30层,法定代表人魏志,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本次增资后,天健地产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59,846.9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3,84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9.97%;市政总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3%。由

于市政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直接及间接地享有天健房地产公司100%的权益。

阳光·天健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深圳市国友大正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并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天健城等项目200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06]694号)批准。该地块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216954号《房地产证》以及编号为深规许字06-2005-0087的《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32,580平方米,其中住宅204,460平方米,商业23,000平方米,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5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500平方米,社区居委会200平方米,社区服务站2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垃圾收集站80平方米,九班幼儿园2,600平方米;幼儿园单独占地不小于2,700平方米;体育活动场地不小于1,500平方米。
2005年6月-2006年12月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前期市场调研,项目定位、建筑设计、临时建筑等前期工作);2007年1月-2009年3月为项目建设期。项目按一期开发建设,但分两批先后入市。2007年1月正式开工,第一批销售从2007年12月开盘,2008年10月入伙;第二批从2008年8月开盘,2009年3月入伙。商铺销售与二期住宅同时开盘,计划销售至2010年1月。

项目总投资为117,449.20万元(其中不含财务费用的开发建设投资为100,944.80万元),其中项目土地费用49,500万元,主体工程22,722.4万元,安装工程15,016.07万元等。经测算全部销售后的销售收入为144,310万元,出租销售收入净现值15,074.1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902.31万元,成本利润率31.20%,财务净现值为22,688.18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44%,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2.79年。

公司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并尽快完成对天健地产公司的增资,完成增资后,资金也将存入天健地产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全程监督其调用使用,同时保荐人也将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关联对象	156,508,948	30.48	156,508,948	51.08
2	天健地产	86,226,226	30.36	86,226,226	27.50
3	市政总公司	60,000,000	11.76	66,000,000	20.95
4	深圳市非特	273,722	0.01	273,722	0.09
5	深圳市南方	148,915,722	63.32	148,915,722	48.02
6	天健地产	148,915,722	63.32	148,915,722	48.02
7	三、股份锁定	234,424,088	100.00	234,424,088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五、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7,000万股股份已于2007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07年1月24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07年1月24日不除权,股票交易实行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六、新增股份流通时间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	可上市流通日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70	36个月	2010年1月23日
2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个月	2008年1月23日
3	深圳市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个月	2008年1月23日
4	广西浩宝纸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个月	2008年1月23日
5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30	12个月	2008年1月23日
6	南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2008年1月23日
7	深圳市非特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2008年1月23日
8	深圳市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2008年1月23日
9	浙江正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2个月	2008年1月23日
	合计	7,000	12个月	

兹决定于2007年2月7日上午10点在深圳·天健大厦A座4楼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和《选举Rudy Provoost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07-00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2月7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A座4楼会议室
3.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1.截止2007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选举Rudy Provoost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提案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会议第二屆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1)本人持股东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

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2月6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33313811
4.传真:0755-33313819
5.联系人:孙飞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向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同意Rudy Provoost先生出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审阅Rudy Provoost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Rudy Provoost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Rudy Provoost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
朱友植 陈盛泉 项兵 杨世忠 曾宪章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TCL集团 股票代码:000100 公告编号:2007-00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7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1票反对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杨世忠先生投反对票)
公司拟调整董事津贴水平:将原有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一年薪6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
执行董事津贴:因执行董事已在公司领取薪酬,故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非执行董事津贴:人民币90,000元/年(含税)
独立非执行董事津贴:人民币90,000元/年(含税)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津贴:人民币120,000元/年(含税)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日常运作机制,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进行调整。
原审计委员会由郑传烈、韩方明、杨世忠、项兵和陈盛泉组成,该委员会原召集人为杨世忠先生。
现调整为:
郑传烈、吕忠丽、杨世忠、项兵、陈盛泉。
杨世忠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提名Rudy Provoost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现任非执行董事文德先生因工作调动被赋予更重责任,已于近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呈。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19日已同意文德先生的辞职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经Philips公司推荐,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考察和审核,董事会现提名Rudy Provoost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一、Rudy Provoost先生简介:
Rudy Provoost于1959年在比利时出生,拥有心理学和商业管理学士学位,是飞利浦消费电子事业部前行政官和飞利浦董事会成员。
1984年在宝洁公司(P&G)开始他的专业生涯。在财务、营运、市场和销售系统管理担任了多项项目经理;
1987年加入比利时佳能公司(Canon)为市场计划经理,之后为市场和销售经理;1989年升任为集团市场总经理;
1992年加入惠而浦(比利时)执行董事,1993年被任命为客户服务事业部副总裁;
1994年升为集团销售副总裁,集团市场副总裁和惠而浦欧洲品牌副总裁;
2000年十月加入飞利浦欧洲消费电子事业部执行副总裁;
2003年八月被任命为飞利浦消费电子事业部全球销售和商务首席执行官及飞利浦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2004年升任飞利浦消费电子事业部全球首席执行官;
2006年四月任命为飞利浦董事会成员。
专业会员:
从1984年八月为欧洲工业协会(EICTA)总裁和主席;
从2006年二月为LG-Philips LCD董事会主席和董事。
Rudy Provoost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07年1月22日,Rudy Provoost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召开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7-002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十一名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鑫欧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利用好北京鑫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这个平台,理顺管理关系,减少相关费用,董事会同意受让北京鑫欧其他三家股东的股权,将鑫欧变更为东方铝业全资子公司。北京鑫欧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322.76万元,注册资本300万元,本次受让涉及股权20%,即注册资本60万元,成交价格60万元。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4票弃权(关联董事钟黎明、曹永平、何季麟、李彬投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东方特材股权所形成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铝业公告2007-003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3日
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铝业 公告编号:2007-003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东方特材股权所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西材院”)充分协商,

拟将公司所持宁夏东方特种材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特材”)35%的股权转让给西材院,转让价格750万元(该项投资是公司于2001年11月16日出资700万元所形成的),2007年1月10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720	36%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	35%
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	80	4%
宁夏星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	8%
石嘴山市金联实业开发总公司	70	3.5%
宁夏金高建筑安装公司	70	3.5%
丁华南	100	5%
施文锋	100	5%
总计	2000	100%

(3)2006年12月31日资产状况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253.23
负债总额	911.58
所有者权益	2341.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公司名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注册资本:3872.70万元

经营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主营一稀有金属和镁冶炼加工及销售,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产品出口业务;经营本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兼营一般金属材料、铝制品、电子材料、碳化硅制品、ITO粉、肥、ATO粉体和靶材、功能陶瓷粉末及制品、氧化物靶材、冶金制品、对外贸易。
2.与本次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材院法定代表人王静波先生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法定代表人,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本次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是双方友好协商,并在充分考虑了东方特材资产状况的基础上指定的交易价格。双方同意之方以750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宁夏东方特种材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5%的股权。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2006年6月1日宁国资发[2006]63号文“关于清理整合区管企业所属企业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区管企业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管理层次,调整内部组织结构。此次股权转让就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在清理整合过程中的一项举措。
将公司拥有的东方特材的股权转让给西材院,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升竞争优势,也可以减少今后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750万元
2.交易款项方式:西材院以其拥有的焊接管线等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后支付交易款。
3.协议生效:本协议于2007年1月10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东方铝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履行期限:西材院以相关焊接管线等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后,由双方经理班子进行资产移交,补足退零等工作,结算完毕。
5.相关接管生产线的情况:此生产线是西材院2004年投资建设的一条中试线,包括生产线厂房、机器设备、监测设备生产和生产用房,于2006年12月31日该生产线帐面固定资产原值920.38万元,累计折旧1915.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28.82万元。此生产线由东方铝业承接后直接用于铝焊管等产品的产生使用。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07-00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19日参加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相关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竞价出让,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总价974349359元的价格竞得“苏地2006-B-30”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区长江路西、玉山路南,用地面积226648.3平方米,建筑容积率≤1.7,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为383602.1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居住70年,商业、办公40年,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办公用地。
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以359710000元的价格竞得“苏地2006-B-31”号宗地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苏州高新区山河西、仰山路北,用地面积163504.7平方米,建筑容积率≤1,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为163504.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编号:2007-00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媒体报道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昨日,部分媒体刊登了题为“海信将在南非兴建工业园”的署名文章,报道称:海信将在南非投资1900万美元兴建海信工业园,形成年产40万台彩电、30万台冰箱和10万台洗衣机的生产能力。
对于上述报道本公司特别说明如下:
1.海信南非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南非海信”)是在公司在南非约翰内斯堡投资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南非海信93.5%的股权。
2.该项目是南非海信提出的发展设想,目前公司董事会仍需进行深入可

证券代码:600868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编号:临2007-003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20日上午,在广东省梅州市湾水梅雁大厦隆重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6名,代表持股数298,364,6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2%。大会由董事长杨钦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杨晓辉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处置广东梅雁轮船有限公司

行研究,并将根据可行性论证结论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以及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报批手续。
3、《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国内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说明。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2日

司、梅县梅雁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的决议。同意票298,364,61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世律师事务所杨晓辉律师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监事与董事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日照港 证券代码:600017 编号:临2007-005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不能于2007年1月23日如期公布2006年年度报告,为防止相关信息泄露,特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1月23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2日